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消防條例》 (第 95 章)

《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消防條例》（下稱《條例》）第 25 條訂立載於附件A的《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藉以 –

- (a) 加入「獨立火警偵測器」一詞的新定義；
- (b) 將凡沒有按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而裝置在任何處所內，以電池操作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獨立火警偵測器)，豁除於《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規例》)¹第 6(1)及 7(1)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規例》的該兩條條文訂明了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事宜²；以及
- (c) 將任何凡沒有按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而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豁除於《規例》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該條文訂明了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即須保持該等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並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

¹ 《規例》詳載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售賣、供應、裝置、修理、保養及檢查的規管制度。

² 建議的豁除亦涵蓋手提設備。在現時的《規例》下，任何並非按法律規定而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手提設備已獲豁免不受第 6(1)和 7(1)條所規限。有關手提設備的建議豁除僅屬技術性修訂，以期在《規例》中更清晰表示凡沒有依據法律裝置的手提設備(除那些並非按法律規定而裝置的手提設備之外)將會獲豁免不受第 6(1)和 7(1)條所規限。

理據

2. 消防處十分重視消防安全，並致力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根據消防處的分析，本港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共釀成 84 死的樓宇火警中，有接近九成在家居發生。火警發生時，假如樓宇佔用人(尤其在已入睡的情況下) 能夠在未被濃煙、高溫或有毒煙氣至以致無法自救之前撤離，死亡率便可減低。因此，及早偵測火警並向樓宇佔用人發出警報，讓他們及時疏散，對在火警中拯救生命至關重要。就此，消防處一直探討務實方法，以期一旦在家居發生火警時，佔用人可及時疏散。

獨立火警偵測器

3. 獨立火警偵測器是以電池操作的自給式裝置，由火警感應器及警報器組合而成，目的是偵測火警，並在火警發生初期向樓宇佔用人發出聲響或其他形式的警報³。佔用人及早收到通知，便有更多時間疏散，不致因為濃煙及高溫而無法經由逃生通道逃生。

4.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⁴在一九六七年為獨立火警偵測器制定第一套國際標準。自此，該裝置變得更耐用，其售價更相宜，亦更容易安裝。現時技術發展成熟，其可靠性亦甚高。為評估市場上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的性能及功能，消防處模擬家居火警環境，對 22 個不同型號的偵測器進行測試。這些偵測器均按內地、英國及美國各種國際／國家標準製造和進行檢測。測試結果顯示，全數裝置均能及時發出警報，有效運作，結果令人滿意。

5. 採用現代科技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壽命通常約為十年，其安裝方法簡單，無需特別技巧。偵測器一般附有底座，只需以膠紙或螺絲便可固定於天花表面。偵測器亦通常附有一個測試按鈕及一個低電量警報器，分別用以檢查偵測器是否正常運

³ 部分獨立火警偵測器可同時發出聲響、震動及視像警報，切合視障或聽障人士的需要。

⁴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屬國際非牟利機構，其總部設於美國。該會致力減少火警與電力及相關災害所造成的傷亡、財物及經濟損失。該會發布超過 300 項守則及標準，旨在盡量減少火警和其他災害的發生，以及其造成的影響。該會發布的守則及標準在北美洲及中東一直得到廣泛採用。

作，以及提醒用戶更換電池。擁有人可按用戶手冊中的說明定期自行進行測試，無需特別的保養技巧。

內地及海外經驗

6. 在內地，採用獨立火警偵測器屬防火措施，當局鼓勵人們在不同處所安裝；在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當局亦加強推廣在家居更廣泛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根據美國國家防火協會在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表的報告，在經呈報的家居建築物火警中，倘若家居已安裝有效操作的煙霧警報器(一種火警偵測器)，死亡風險較沒有安裝警報器或警報器失靈者低 54%。

7. 鑑於獨立火警偵測器能有效減少火警所造成的損失，其安裝及保養亦不講求技巧，加上偵測器在家居防火方面所起的作用日見重要，消防處認為，要確保火警發生時人們能及時疏散，最簡單和最實際的方法，是鼓勵業主／佔用人自行在樓宇及處所(尤其是家居)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規例》下現有的規管

B 8. 獨立火警偵測器符合《條例》第 2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⁵。《規例》第 6(1)及 7(1)條(見**附件B**)規定，任何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消防裝置或設備。《規例》第 8 條亦規定，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9. 上述法定責任，以及為履行有關法定要求而聘用註冊承辦商所需的費用⁶，也許是減低公眾主動在樓宇和處所內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積極性的原因。

⁵ 根據《條例》第 2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指，為發出火警警告等用途而製造、使用或為該等用途而設計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⁶ 根據現行的規管制度，獨立火警偵測器的擁有人須承擔購買偵測器的費用，以及聘用註冊承辦商裝置偵測器並在完成裝置工程後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的費用(合共約 1,000 元)。此外，擁有人亦須支付 500 元聘用註冊承辦商為偵測器每年檢查至少一次。對公眾來說，該等支出或與偵測器的零售價(每個售 200 元至 800 元不等)不相稱。

我們的建議

10. 為鼓勵更廣泛在樓宇及處所(尤其是家居)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我們建議修訂《規例》，把獨立火警偵測器豁除於《規例》第 6(1)、7(1)及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使任何樓宇／處所的業主／佔用人無須就其自行裝置的獨立火警偵測器委聘註冊承辦商進行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此外，業主和佔用人亦會獲豁免履行相關法定責任，即無須保持該獨立火警偵測器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亦無須每 12 個月由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偵測器至少一次。

《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11. 《修訂規例》將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對《規例》作出修訂。獲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B。

12.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無意豁免按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而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獨立火警偵測器受相關法定規定所規限(即須由註冊承辦商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亦無意豁免擁有人的法定責任(即保持該等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一般而言，樓宇或處所應裝置火警偵測系統⁷而非獨立火警偵測器，以符合相關法例、發牌規定或由消防處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的規定。為符合某些條例下對相關處所的部分發牌規定⁸，可能需要裝置獨立火警偵測器。此外，在消防裝置或設備暫停運作或不能運作期間，有關人士可能需要裝置獨立火警偵測器作為強制性的臨時措施，以緩減對樓宇、處所及其佔用人構成的風險。在上述情況下裝置的獨立火警偵測器，應繼續受《規例》第 6(1)、7(1)及 8 條所規限。

⁷ 傳統火警偵測系統以電力驅動，主要包括一個火警感應器、一個火警警報器、電路系統及一個主控制板。

⁸ 例如受《旅館業條例》規管的賓館(即度假屋)，以及受《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規管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推廣及宣傳

13. 消防處會展開宣傳，通過社交媒體及傳統媒體，向公眾講解使用這種裝置的好處及其用途。消防處會發布指引，以便市民選購符合內地、英國、美國及澳洲的既定國際／國家標準的合適獨立火警偵測器⁹。消防處亦會提供有關如何自行維持偵測器效能的指引。

14. 與此同時，消防處會聯絡相關業界代表，建議他們進口或售賣符合上述標準的獨立火警偵測器。如果消防處接獲就該等裝置涉及懷疑虛假說明的任何報告(例如不符合製造商／供應商聲稱的標準)，會將有關案件轉交相關執法機構作跟進。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財政、可持續發展、環境、家庭、性別議題、經濟、公務員及生產力並無影響。建議亦不會影響《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⁹ 這些標準適用於世界各地，對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結構、組件、性能、生產、製造及標記等均有規範。這些標準亦可用作一般指標，以衡量市面上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可靠程度。

公眾諮詢

17. 消防處曾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諮詢主要持份者，即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該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由於法例修訂只涉及自行安裝的獨立火警偵測器，對從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行業影響相對輕微。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消防處亦就建議舉辦了十場簡介會，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建造業均有出席。此外，消防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上載了一份資料文件至消防處網頁以供市民參閱，資料文件載述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用途及其好處，以及相關立法建議。

18. 我們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就修訂法例以鼓勵業主／佔用人更廣泛在樓宇或處所自行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的政府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沛鈴女士聯絡（電話：2810 3435）。

保安局

二零二一年六月

《2021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第2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註冊承辦商**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獨立火警偵測器** (stand-alone fire detector)的涵義如下:
凡任何裝置屬自給式並且是以電池操作的, 而它製造以供用作、用作或設計以供用作的用途(不論是否唯一用途), 是探測火警, 以及發出(聲響警報形式或其他形式的)火警警報, 該裝置即屬**獨立火警偵測器**。”。
4. 修訂第6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
 - (1) 第6(1)條 ——
廢除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 (2) 第6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不適用於並非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的規定)須裝置在處所內的手提設備或獨立火警偵測器。”。

5. 修訂第7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1) 第7(1)條 ——

廢除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7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不適用於並非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的規定)須裝置在處所內的手提設備或獨立火警偵測器。”。

6. 修訂第8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1) 第8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8(1)條。

(2) 在第8(1)條之後 ——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並非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的規定)須裝置在處所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年 5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

- (a) 在《主體規例》第 2 條中，加入新訂**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定義；
- (b) 使《主體規例》第 6(1)及 7(1)條(該等條文關乎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消防裝置或設備)在某情況下不適用於某手提設備或獨立火警偵測器，該情況是，沒有任何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作出的規定，規定該設備或偵測器須裝置在處所內；及
- (c) 使《主體規例》第 8(1)條(該條關乎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在某情況下不適用於某獨立火警偵測器，該情況是，沒有任何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作出的規定，規定該偵測器須裝置在處所內。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T-1

第 95B 章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第 95 章, 附屬法例 B)

目錄

條次		頁次
1.	引稱	1
2.	釋義	1
3.	手提設備的認可	1
4.	備存認可手提設備的清單	3
5.	禁止售賣某些手提設備	3
6.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	3
7.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3
8.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5
9.	註冊承辦商發出證明書	5
10.	檢查標準	7
11.	權力的轉授	9
12.	罰則	9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第 95 章第 25 條)

[1972 年 6 月 1 日] 1972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9 年第 4 號編輯修訂紀錄)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手提設備 (portable equipment) 指任何製造、用作或設計以供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用途而以獨立部件形式使用的消防設備；

設備清單 (equipment list) 指根據第 4 條備存的清單；

註冊承辦商 (registered contractor) 指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 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197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2019 年第 4 號編輯修訂紀錄)

3. 手提設備的認可

- (1) 處長可不時認可任何類型的手提設備，准其作售賣或供應用途。
- (2) 任何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1) 款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則在獲悉該項決定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可以呈請方

式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

- (3) 行政長官就該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

4. 備存認可手提設備的清單

- (1) 處長須就經他根據第 3 條認可的手提設備安排備存一份清單。
- (2) 處長所認可的手提設備的清單須 ——
- (a) 每年至少在憲報刊登一次；及
 - (b) 備於消防處的辦事處及香港每一所消防局，供任何人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查閱。

5. 禁止售賣某些手提設備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供應不列入清單的任何手提設備。

6.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將消防裝置或設備裝置在任何處所內。
- (2)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第 (1) 款並不適用。

7.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

設備。(197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

- (2)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第(1)款並不適用。

8.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

- (a)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
- (b) 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9. 註冊承辦商發出證明書

- (1) 每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他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處長。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述明——
 - (a) 進行工程所在處所的地址；
 - (b) 對有關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描述；
 - (ba) 完成工程日期；(197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
 - (c) 工程性質；及
 - (d) 該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否在有效操作狀態。
- (2A)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須由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A)第 3A 條獲授權簽署的人簽署，而任何人簽署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197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1981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7 號第 19 條)

- (3) 任何註冊承辦商 ——
- (a) 違反第 (1) 款；或
 - (b) 發出或送交一份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副本，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2003 年第 7 號第 19 條)

但證明書如是由並非註冊承辦商的人簽署的，而註冊承辦商證明他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該罪行發生，則他不得被裁定犯 (b) 段所訂罪行。(1978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1981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10. 檢查標準

- (1)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守則，對消防設備的檢查和測試予以規管。
- (2) 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如符合處長根據第 (1) 款訂明的守則所指明的規定，須當作在有效操作狀態。
- (3) 根據第 (1) 款訂明的守則，須 ——
 - (a) 每年至少在憲報刊登一次；及
 - (b) 備於消防處的辦事處及香港每一所消防局，供任何人在所有合理時間免費查閱。

11. 權力的轉授

處長可授權副處長或消防總長行使本規例授予他的權力或執行本規例委予他的職責。

12. 罰則

任何人違反第 5、6、7 或 8 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981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7 號第 20 條)